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6月06日起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保健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2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ETF
3	560590	鹏华中证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4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头部企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5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lscl.com.cn,95570)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I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变更完成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I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将以旗下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移至本公司。登记机构变更后,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一、变更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I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2823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
2	022825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
3	022987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ETP联接(LOF)
4	022992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500指数(LOF)
5	023376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传媒(LOF)
6	023378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

二、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变更

由于在同一直销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不可办理转换业务,自2025年6月6日起,上述基金的I类基金份额将停止办理与本公司旗下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通与本公司旗下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部分基金变更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在基金募集前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原文条款	内容
第二章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A类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A类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A类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A类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33.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的登记系统;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的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的登记系统;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的登记系统。	33.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的登记系统;通过场内申购的基金的登记系统。
第五章	3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的登记账户。登记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不在基金账户内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赎回。	3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的登记账户。登记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不在基金账户内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赎回。
第六章	54.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4.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七章	55.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5.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八章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第九章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沪邦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情况: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与江西吉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金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金额67,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5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与吉泰金融买卖合同纠纷,被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306,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5月6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划扣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8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吉泰金融买卖合同纠纷累计被划扣106,74万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沪邦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司法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被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控”)关于公司股东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赣中法执字第01394号《执行通知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日,公司部分股东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量为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沐邦新能源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票的2.70%,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冻结原因尚在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占其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申请日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沐邦新能控	2,363,264	2.70%	0.54%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沐邦新能控	67,540,610	20.19%	2,363,264	2.70%	0.54%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沪邦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司法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被执行人:被执行人;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被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控”)关于公司股东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赣中法执字第01394号《执行通知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日,公司部分股东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量为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沐邦新能源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票的2.70%,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冻结原因尚在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
------	---------	---------	------------	--------	--------